（接B224版）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沈伟艺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3,408	23,408	100%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部分118人）		283,080	283,080	100%
合计			306,488	306,488	100%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激励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部分37人）		93,450	93,450	100%
合计			93,450	93,450	100%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99,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488股，预留授予部分93,450股。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四、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8.96元/股，回购金额为8,875,892.48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16.44元/股，回购金额为1,536,318.00元；本次回购共计金额为10,412,210.4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分红等事项，派息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42,514,501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938	-399,938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514,501	0	342,514,501
股本总数	342,914,439	-399,938	342,514,50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终止执行。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业绩层面未达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99,9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9,938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已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健先生、沈伟艺先生、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4.57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72,841.136.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84.113.6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3,962,879.87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2,914,43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582,887.8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日有资金全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2.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

3.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

4.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等；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8.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有关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表决意见：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表决意见：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额度内，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限，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中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表决意见：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表决意见：同意0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4月16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4.57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72,841.136.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284.113.65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3,962,879.8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2,914,43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8,582,887.8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收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16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的形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梅神制药94.67%的股权。该次股权交易对价80,471.8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54,612.47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形史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12月，梅神制药收到台州州生态环境局的《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台环责告字[2019]—1006号），停产整改历时近三个月，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梅神制药进行评估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416,937.67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梅南都、梅南都产品系列生产线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32,365,741.34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548,967,776.6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181,333,518.00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0.50%（2021 年度：11.30%），预期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2021 年度：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药行业细分市场平均增长率相当。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89号]，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060,126,300.00元，低于账面价值1,181,333,518.00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21,208,218.0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14,747,819.98元。

四、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747,819.98元，将相应减少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进行了充分论证，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市公司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情形。《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部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相关事项做出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注册制更新了相应表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过程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前滚存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注册制下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申购注册等相关的表述
释义	释义	更新了“本预案、本次发行、报告期”释义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公司最新的法定代表人情况；更新了发行背景的行业数据；更新了发行程序中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更新了注册制下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的表述；更新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向董事会决议日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更新了项目可行性分析中的行业数据；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更新了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和测算情况；更新了注册制下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的表述；更新了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及取得土地证情况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根据最新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对相关风险表述进行修订
第五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注册制下本次发行假设完成时间；更新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和2023年度的假设利润；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根据注册制的相关文件要求，对预案中的法规引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措辞进行了同步调整，并同步修订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对应章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修订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依据。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42,914,439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02,874,331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445,788,770股。该发行股数量假设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5,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出现下列三种情形：

（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亏损减少50%；

（2）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

（3）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342,914,439	342,914,439	445,788,770
情形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亏损减少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2,687.81	-2,68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4,896.76	-4,8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4
情形二：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7,308.95	7,30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5,000.00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4
情形三：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12,308.95	12,30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10,000.00	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将逐步增大，盈利能力将较大幅度提升。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若公司越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公告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从细分行业来看，发行人是造影剂行业的龙头，主要从事造影剂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医疗检查的精准性要求的提升，造影诊断的普及率不断上升，国外跨国制药巨头不断扩大，造影剂原料药的需求也随之上涨。

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对碘海醇、碘帕醇等公司已有大品种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继续扩产，补全碘类普布、碘普罗酸等近年快速增长的造影剂产品，同时依赖长期在确化学领域累积的技术工艺及CMO/CDMO领域培育的客户合作关系新增部分碘化合物及以往涉及过的CMO/CDMO产品。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碘造影剂的产能布局，为下游碘造影剂制剂的稳定生产提供可靠的来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也有利于企业丰富产品线，降低造影剂行业系统风险，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医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2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造影剂原料药行业中产品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厂家。子公司上海司太立系我国唯一一家纳入带量采购的三种碘化造影剂制剂全部中标的企业。2023年2月，公司取得碘美普布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碘佛醇、钆贝葡胺等造影剂制剂的一致性评价进度亦处于市场前列。

在未来，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造影剂制剂一致性评价及后续集中采购招标，加强对下游市场变化、需求变化的关注，构建完善的原料药供应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在巩固并深化国内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美国及日本市场，并加强销售人员的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于公开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